

C-2509036

HT-YwYw-202509-006

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校园网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HQB-2025-CS-07024

采购人：西安美术学院

供货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美术学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尽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董凯 029-882328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346U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
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煜薇 029-82219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校园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QB-2025-CS-0702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将通过采购专业运营及运维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运维团队，其中包含一线驻场人员和二线运维专家，对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校园网基础网络平台以及全校网络、网络机房基础

设施，实施驻场运营、运维技术支持服务。专业运维团队还参与校园基础网络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校园网基础网络运维驻场技术服务。
- (2) 校园网络安全运维。
- (3) 网络、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 (4) 校园网络运营服务。
- (5) 雁塔校区数据中心相关业务技术服务。
- (6) 长安校区信息中心相关日常工作开展。
- (7) 校园网络扩建规划。
- (8) 特殊时期，网络保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次网络服务项目须建立完备的校园网络运营、运维服务体系，主要应包括：服务中心，文档管理，后台支持以及驻场运维、网络安全运维、校园网运营、数据中心软硬件维护、数据中心运维等，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协调配合，保障长安校区校园网络及数据中心（雁塔校区）全年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 (1) 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进行登记并及时响应处理。
- (2) 对用户申诉的事件进行跟踪及回访，形成闭环。
- (3) 接收和处理用户投诉，与驻场工程师核实。
- (4) 对服务请求进行统计。

2. 校园网络规划

(1) 设计网络建设规划方案，包括有线数据网、无线数据网、智能化业务专网、校区互联网络、出口边界设备提升改造、IT 运维管理系统。

(2) 提供现网拓扑结构及配置优化建议方案，并予以调整。

(3) 提供专业的二线专家服务团队，对校园网络规划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建议，并出具可行性方案。

3. 后台支持以及驻场运维

(1) 系统了解用户对服务的需求，规范用户使用服务的行为。

(2) 提升 IT 服务质量和感知，主动监控和预防信息故障发生。

(3) 负责所承担的运维服务的设计、实施、评估和改进。

(4) 用户的 IT 基础设施管理：对网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5) 按照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提供校园网用户报障处理、节假日的值守和核心机房巡查、系统巡检、重大事件应急支持等。

(6) 负责校园网络各类设备的联调工作。

(7) 定期为网络设备（包含弱电间及所有机房）进行定期检查，通过对设备运行状态巡查（设备供电状态、线缆连接状态、设备状态灯、设备风扇状态、网络丢包率、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延时）、设备健康性、安全性以及性能评估检查等手段，提出并采取优化、解决措施，减少系统发生

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8) 每季度对学校工程敷设线路及光纤熔接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及时向学校汇报，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9) 每季度对学校工程范围内的弱电间、设备及其网络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4. 数据中心运维

(1) 配合学校或者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完成雁塔校区数据中心各类服务器、防火墙、业务系统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转。

(2) 常态化对设备或系统进行日志备份。

(3) 实时监测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告警及时上报并跟踪进展，形成闭环报告，配合信息中心定期分析异常及告警信息，形成解决方案。

(4) 实时监控存储备份系统的数据管理和备份情况，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可用性。

(5) 监控和及时发现上报信息系统故障，协调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排查和修复。

(6) 提供 IPv4/IPv6 翻译设备运维服务。对学校现有 IVI 翻译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符合国家政策及 IPv6 规模化部署工作技术指标考核要

求；

b) 保证现有的 Web 网站和应用系统保持不变，结合现有硬件基础设施，整体支持 IPv6 外网的访问；

c) 支持现有纯 IPv4 网站或 IPv4 数据中心不需要做双栈改造，就可以被 IPv6 用户访问，为全球 IPv4/IPv6 用户提供服务。支持平滑过渡到纯 IPv6 互联网；

d) 以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前提，升级后网站及应用服务具有与 IPv4 服务一样的等级级别和安全性；

e) 配合校方完成学校所有业务系统 IPv6 域名发布。

f) 保持学校现有 IPv4 Web 服务器及网络架构，对现有的架构体系不做任何改动和迁移，面向全球 IPv6 用户访问服务。

g) IVI 策略调整，固定升级等运维服务。

(7) 配合信息中心进行数据中心超融合管理平台运维，实时监控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组件的运行状态（如 CPU / 内存利用率、磁盘 I/O、网络吞吐量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如硬件告警、链路中断）。

5. 网络安全运维

(1) 配合信息中心进行数据中心的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在重要网络安全时间节点，参与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2) 协助信息中心建立全校的网络安全体系，保证校园网络的安全，保证关键数据、关键应用的安全以及关键业务部门的

安全，实现校园网络及其应用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3) 实时监测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和告警及时协调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排查和处理。

6. 文档管理主要职责

(1) 及时对交付物进行归档整理。

(2) 按照权限级别对文档进行分类。

(3) 对配置文件进行抽样抽查，检查配置的准确性。

(4) 定时对配置进行备份。

7. 校园网运营主要职责

(1) 针对现有网络认证计费及校园网开户、宣传等内容。

(2) 提供针对性的可行的新校区运营方案。

(3) 师生上网账户日常维护管理，按学院要求完成账户开户、费用缴纳等工作。

服务标准如下：

1. 驻场人员

(1) 熟悉华三、华为、锐捷厂商命令体系，跨厂商设备互联配置，熟练掌握交换路由技能并具有独立进行网络障碍定位排除能力。

(2) 熟练掌握网络安全配置技术，熟悉华为、华三、深信服与山石防火墙配置，包括网络及安全设备管理、安全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防火墙配置等技术。

(3) 技术支持人员应严格要求自身并不断提高技术能力，

认真负责，敬业爱岗，确保每天的正常工作，遵守规章制度，履行技术支持人员岗位职责。

a) 负责客户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虚拟化等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迅速快捷的排除各种故障。

b) 负责项目能涉及到的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和资料记录、备份，做到尽职尽责，无一疏漏。

c) 负责制定工作计划以及进行实施服务合同中涉及到的所有服务条款内容。

d) 根据需要编制相应的客户培训手册。

e) 认真做好客户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更新。

f) 不断进行相关业务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严格考勤制度,团结协作。

g)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服务响应

(1) 日常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人员 2 名，紧急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服务地点为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和长安校区。

(2) 对日常设备管理运维提供技术支持。接到故障事件后，需按照故障等级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事件处理按照标准流程流转，并形成闭环。

(3) 提供专业的二线专家服务支持团队，对现场工程师无法处理的故障移交至二线专家工程师处理。

3. 日常维护

(1) 接到用户事件响应请求后，按照运维要求进行处理，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在 4 小时内问题未得到解决，现场工程师应将问题反馈至公司，公司安排更高级别的工程师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重点业务（如教务选课）的网络保障服务。

(2) 提供对网络设备版本进行检查，查看当前运行版本是否存在重大漏洞，并对其上报处理。

(3) 提供针对网络类设备提供全面的系统评估及性能调优等优化改善服务。

(4) 提供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配置检查，同时对配置进行备份，备份文件统一保存至用户指定的介质中。

(5) 提供定期对用户网络设备进行盘查，形成网络设备资产表。

(6) 提供定期对网络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是否存在网络性能瓶颈等问题。

(7) 提供重大事件应急响应处理服务。

(8) 定期将所有服务进行统计分析，生成服务报告。

4. 特殊时段技术支持及值守服务

(1) 提供重保时段技术支持及值守服务：在重大割接、会议、重大节假日等时刻，服务单位需安排拥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师进行积极响应，提供必要的现场值守服务。

(2) 提供免费的服务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遇到一级与二级故障时可以 24 小时拨打。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在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5. 定期巡检及资料文档交付

(1) 每季度对学校各网络设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对设备的隐患缺陷必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向学校进行汇报，并编制学校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季度巡检报告。

(2) 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线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作为成果提交给学校。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学校提供最新版本的材料。

6. 定期培训

针对学校现有情况，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网络相关技术培训，每学期生成一次阶段性运维服务纪要，经甲方确认后存档；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统一生成年度运维服务纪要。

7. 校园网运营

提供针对性的、可行的校园网运营方案。提供校园网计费认证、开户、缴费、用户接入带宽、接入认证方式、保修运维方式、宣传等运营工作。

(1) 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2) 提供其它时段及节假日应急响应运营服务。

第三条 考核标准

根据服务级别、响应时间、处理结果（客户满意度）和用户投诉率四个维度按月进行考核，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当月考核期，由成交供应商向校方发起考核申请，考核由校方对当月服务质量按三个方面（满意度考核 A、投诉率考核 B、响应及处理时间考核 C）进行分项考核，每分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分项考核结果按设定权重加权计考核总分：

1. 满意度考核 A（抽样检查）

每月分别对当月报修的三个服务级别进行抽样检查，了解服务满意度 A_n （即 A1、A2、A3，每级抽取当月该级别工单总数的 10%-20%，每级至少 3 件，不足则全查，每级不超过 20 件，例如抽查 2 级事件 10 件，不满意有 3 件，满意度为 $A_2=70\%$ ），未发生运维服务的对应级别满意度 A_n 记为 100%。若三个级别的 A_n 均为 $A_n \geq 85\%$ ，则满意度考核 $A=100$ ；若 $70\% \leq A_n < 85\%$ ，每个级别扣 2 分；若 $50\% \leq A_n < 70\%$ ，每个级别扣 5 分；若存在任意一级满意度 $A_n < 50\%$ 的情况，则 $A = 0$ 。计算公式为：满意度考核分 $A = 100 - \Sigma$ （各级别扣分）；

2. 投诉率考核 B（校方收到的用户主动投诉）

投诉率 = 当月投诉属实事件数 / 当月故障工单总数 * 100%。投诉率 $\leq 1\%$: $B=100$; $1\% < \text{投诉率} \leq 5\%$: $B=90$; $5\% < \text{投诉率} \leq 10\%$: $B=80$; $10\% < \text{投诉率} \leq 20\%$: $B=70$; $20\% < \text{投诉率} \leq 50\%$: $B=50$; 投诉率 $> 50\%$:

$B = 0$ 。如果出现学校校长信箱或网信信箱投诉、导致重大业务影响或负面舆情、涉及校级领导直接批示/关注等情况，计为当月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1 起经核实的重大投诉事件，则当月投诉率考核分 $B = 0$ 。

3. 响应及处理时间考核 C（当月服务记录）

按各级服务相应的响应及处理时间要求进行考核判断。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分别为：1 级响应 $<15\text{min}$ ，处理 <2 小时；2 级响应 $<30\text{min}$ ，处理 <4 小时；3 级响应 $<60\text{min}$ ，处理 <8 小时。响应及处理时间考核分 C 按 100 分计当月初始分， $C = 100 * (1 - (\Sigma \text{所有事件超时分钟数} / \Sigma \text{所有事件规定分钟数}))$ ，扣为 0 为止。

4. 因乙方原因（如驻场人员操作失误、未按规程操作、设备维护不到位、备件未及时更换等）导致运维中出现一级事件（影响涉及一层楼或以上的规模的大面积业务中断或不稳定故障），则当月响应及处理时间考核分 $C = 0$ ；若该事件同时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当月总分 $Z=0$ 。

5. 考核总分 $Z = A * 20\% + B * 30\% + C * 50\%$ ，并且，若 A 或 B 或 C 为 0，则 $Z = 0$ 。

6. 若当月考核总分 $Z < 80$ 分（不含 80 分），视为乙方当月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仍未达标的，甲方有

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服务及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方式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2 名及专业的二线专家团队，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地点为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和长安校区。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260000.00 元/年，（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含税价）。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245283.02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税额 14716.98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人员整体到场并提供正常运维服务后满一个月，采购人付当年 50%合同款给乙方，即（小写）¥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在该年（自然年）最后一个月，甲方根据该年已产生服务月份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款项金额，即当年剩余款项金额=50%*合同款金额-累加已产生服务月份的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项目成交金额÷12）*（1-考核总分Z%））；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由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发票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 3 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的 3 年有效期分为 3 个周期执行，每个周期为 12 个月，一年一签。每个周期执行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下一周期合作，3 年期满为止。如有异议，需要于本周期满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免费服务作为过渡，保证甲方网络的平稳运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特定需求而专门开发、创作或改进的技术方案、网络规划方案、配置优化脚本、软件程序（若有）、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等智力成果（以下统称“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衍生成果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甲方有权对该等衍生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分发、使用和再开发，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

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2. 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3.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设施。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内容, 监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 并以此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 对乙方所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技术经验进行考核, 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情况, 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7.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服务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意见, 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8.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

的数额追究违约责任。

10.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出进驻现场的合理工作环境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3. 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4. 乙方应根据招标要求，建立 2 人的高效、合理的项目团队，并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的各项指标要求，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6.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如乙方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接受甲方的考核，若乙方项目人员工作时间不足，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的服务费用，若遇到甲方要求加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8. 乙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保密资料负责保密，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采用的软、硬件及相关工具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由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经整改以及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连续两次不达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

5. 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美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10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
路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2500831

电 话：029-88232897

传 真：029-88232897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
支行

账号：11001079900056026108

电 话：010-62603366

传 真：010-62701898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美术学院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甲方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校园网运维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双方同意签定并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一、保密范围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信息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技术成果、研究成果、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专有信息），但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 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安全保密监管, 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 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 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 为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的维护服务。

3.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 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 并对该专有信息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 建设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 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集成, 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服务的职员之外, 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 非法访问系统或转移、加工系统数据。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服务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

定。

6.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乙方因法定原因（如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等）需要透露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系统资料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含U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以及甲方用户数据。当本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需要保存的甲方资料及其复印件的保存清单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其他资料不得擅自保留。更不能上传至互联网。

10.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登记、返还。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VPN、应用系统后台等系统密码均应该设置为强密码，不能出现任何形式的弱密码。

12. 乙方实施的服务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信息系统等，应开启访问日志、登录日志，并至少保留3个月。如甲方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要求延长保留期限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如果因乙方及项目组成员泄露了项目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的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信息泄密、丢失、破坏等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至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本服务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关系解除而免除。

五、附则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本采购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15.9.1

日期：2015.9.1